**在省法学会六届九次理事会议上的总结讲话**

郑少三

（2016年2月25日）

同志们：

刚才，学斌同志作了很好的工作报告，对2015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今年的工作作了部署。这个报告和今年的工作要点，先后经过省法学会党组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认真讨论，请大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下面，我再强调几点意见：

1. **关于牢牢把握法学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问题**

最近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，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比如，他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提到要增强看齐意识、处理好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关系，建立我们的话语权等问题，对我们法学、法律界都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中国法学会在年前召开的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，王乐泉会长、陈冀平书记都用较大篇幅强调加强法学、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建设，牢牢把握法学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问题。强调政治素质是法学、法律工作者最首要、最核心的素质，是第一位的要求。我们应当看到，所有的法治都在一定的政治环境之下，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，也没有适应于一切国家、一切时代的普遍有效的法治模式。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要正确认识政治与法治的关系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。

法学研究坚持什么样的政治方向，直接关系到民主法制建设的性质和前途，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，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固。因此，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旗帜下进行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中的指导地位，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思想，必须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和法学研究的领导。尤其是当前，面对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形形色色的法学思潮，要时刻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旗帜鲜明地抵制法学领域中错误和有害的东西，确保法学会工作和法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。希望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，确保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。

**二、关于不断强化求真务实的作风问题**

求真务实，是我们党的一贯作风，也是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必然要求。求真务实是一种科学态度，一种政治品格，一种优良作风。王乐泉会长、陈冀平书记在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，也都用较大篇幅强调改进作风，强化活动实效的问题。讲得很实在、很到位，完全符合我省法学会工作实际。

弘扬求真务实作风，首先要力戒形式主义。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在法学会工作的方法方式上，就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。王乐泉会长强调，当前，法学会工作任务越来越重，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，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做那么多的事。那就要分轻重缓急，注意抓好规划设计，科学排兵布阵，紧紧抓住具有标志性、引领性的重点任务，把有限的精力用在必要的事上，在最可为的领域打造品牌、形成优势、取得实效。

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在法学研究的选题上，就要把“问题导向”作为选题的指导思想，把“近、小、实”作为检验选题是否科学的评价标准。“近”就是贴近省情，贴近现实，贴近基层群众，不好高骛远；“小”就是切口要小，从小问题入手，以小见大开展研究；“实”就是实在，题目、行文和结论都实实在在，不搞大而空的宏观论述，多一点实在的关注，致力于回答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在工作实效上，就是不求“轰动效应”，但求“做点实事”、“做点管用的事”。李鸿忠书记早在2011年2月27日就在省法学会文件上批示：“省法学会要结合我省省情做好虚实结合和冷热结合的工作。虚，就是论、言、研、文；实，就是要为我省法治建设工作、司法实践工作做些具体的事；冷，就是围绕我省科学发展、跨越式发展的法律实践需要，潜心搞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；热，就是发挥法学会集聚了一批年富力强、年富学强的专家和法律工作者、领导干部的优势，为地方立法评估、地方法律法规的起草等工作做些实事，以使一线工作的同志在任务繁重、压力巨大、长久处于热线、热点的状况下得到一些‘后援支持’。”鸿忠书记对法学会工作的职能定位符合实际、非常实在。所以，我们要摈弃一切浮躁与虚华，摈弃一切不切合实际、违背客观规律的目标甚至空想，立足于一步一个脚印，为一线工作的同志做一些实实在在的后援支持工作。

其次，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，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应用对策研究文章不在美文，重在管用。要想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，就得有“衙斋卧听萧萧竹，疑是民间疾苦声”的情怀，走出书斋，保持对现实的高度关注。在调查中发现问题，在研究中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，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。这不仅仅是对法学专家学者的要求，各级法学会在每年年初发布课题通知以后，不能“大撒手”不管，而要始终保持与课题组的协调互动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，主动牵线搭桥当红娘，为专家学者走出校门在社会调研中获得真实情况排忧解难。

再次，弘扬求真务实作风，就要敢于讲真话、报实情。我国著名教育家、曾任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有句名言：“大学者，非有大楼之谓也，有大师之谓也”。意思是为大师者，必有其气质风范。敢于说真话的学者是应该令人尊重的。法学、法律工作者都是做学问的人，搞研究、得结论要坚持不唯书、不唯上、不唯众、不唯己，只唯实。不唯书，就是不能为书本上已有的结论所左右；不唯上，就是不能为迎合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意图，任意剪裁或歪曲客观事实；不唯众，就是不能随大流，不能为多数人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看法所左右；不唯己，就是不能以个人意志为转移，将主观意识强加于客观事物。进而从苗头性问题中总结出带倾向性的问题，从杂乱无章中总结出带规律性的东西，从一般个体中总结出带全局性的东西，切实做到讲实情、建真言，真正做一个心地坦荡、正直磊落的法学家。

1. **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建设问题**

这些年，我切实感觉到中国法学会越来越重视基层法学会建设，尤其是最近几年，王乐泉、陈冀平两位主要领导同志对市县法学会建设高度重视，可以说是逢会必讲、苦口婆心。关于市县法学会建设问题，学斌刚才讲的很明确、很具体，我不再重复。就请大家记住一句话：确保2016年实现全覆盖。

建立县级法学会组织，是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群众性，将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依托。但目前，这一块我省是短板，应尽快补上。搞好县级法学会建设，要从实际出发，解决好实际问题，如人员配备等。现在看来，先解决好市州法学会领导班子问题至关重要。我完全赞同学斌同志在报告中讲的，省法学会要对市州法学会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、因各种原因缺位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，摸清情况，分类指导。采取多种方式与相关地方党委沟通协调，帮助市州法学会尽快实现“四个落实到位”，即处级专职副会长、秘书长和党组建设落实到位，必要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到位，工作场所落实到位，办公经费落实到位。下功夫把人的问题解决好，以推进其他工作包括县级法学会建设迎头赶上。

同志们，猴年新春新景象，政通人和万事兴。实现法治湖北建设的新突破，需要我们心往一处想，劲往一处使，形成强大合力。希望大家回去以后，认真向市州委和市州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汇报会议精神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